

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而居於內地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本人因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而居於內地，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7777XXX(X)
II	在內地居住及患病情況：		
疾病名稱	XXXX 病 (患病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因上述疾病而居內地的理由： 			
內地 居住 情況 證明 方式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 “✓” 指出任一證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兩名證人以證實申請人居內地的情況如下： (證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及充分了解申請人的居住情況)		
	1. 居住時段：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 內地住址：中國 廣東省 / 珠海市 / 香洲區 <small>(省/直轄市/自治區) (市/自治州/地區) (詳細住址)</small> X 路 X 號 X 大廈 X 座 X 樓 X 室 <small>(詳細住址)</small>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證人	
	_____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選提交證明文件
或提供兩名證人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申請人

陳大文

-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患病證明，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
 3. 如提供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
 4. 如提供兩名證人證明，則須提供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6 年 X 月 XX 日

患病證明 範本

由醫療機構發出的患病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醫療機構信箋)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及電話

患病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患病狀況：

姓名：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234567(8)

疾病名稱：肺癌

治療方式：手術 [治療時段：]

化療 [治療時段：]

放射性治療 [治療時段：]

患病時段：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

患病情況：

特此證明

機構蓋章：機構蓋章

醫生職稱：主任醫生

醫生姓名：張三

醫生簽署：張三

簽署日期：2026年3月1日

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如未能顯示一致，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

須詳細說明所患疾病的嚴重程度，對申請人身體及日常生活的負面影響

文件須於“患病時段”後發出

居住證明 範本

由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等機構發出的內地居住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機構信箋)

機構名稱

地址及電話

居住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居住狀況：

姓名：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234567(8)

居住地點：珠海市香洲區XX路X號XX大廈X座X樓X室

居住時段：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特此證明

機構蓋章：機構蓋章

簽署日期：2026年3月1日

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如未能顯示一致，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

應包括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的時段

文件須於“居住時段”後發出